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案》时，通过了关于向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 股权的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为 25,523.95 万元。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共计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3,020.08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比例已超过 90%；同时，公司已对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 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此，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审核和批准，公司与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依法正式生效；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集琦中药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和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分别依法持有集琦中药 44% 和 56% 的股权。”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一月五日